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丙○○、特定家庭成員乙○○。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丙○○、特定家庭成員乙○○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及跟蹤。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丙○○工作場所（○○英語○○分校，地址：彰化縣○○鄉○○路00號）。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前為聲請人即被害人（下稱聲請人）丙○○之男友，自聲請人之長兄乙○○要求相對人清償前所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債務起，相對人即開始以言語要脅或恐嚇聲請人，如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凌晨3時2分起，相對人曾以LINE傳送「那我可以打去山富旅遊.說他影響了我工作…找你哥去公司說…但我就是要讓他知道.我心血沒了.你也不會好過到哪」等簡訊言語要脅聲請人，且揚言欲至乙○○的工作場所擾亂；另於同年月16日凌晨3時39分起，相對人復以LINE傳送「我非常的不甘心他媽的.到底是三小.他媽的干他什麼事情.我處理完跟你堂妹之後.別怪我不客氣了.我絕對絕對不會讓他好過的.最他媽的憤怒的是.他至今都不知道.影響人家多大.他媽的.還不知道自己錯的點.我先說.到時候有影響到你們家的話.真的別怪我」等要脅簡訊言

01 語予聲請人。相對人前揭作為對於聲請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  
02 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足認聲請人及其長兄乙○  
03 ○等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為此依家庭  
04 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  
05 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6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7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9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10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1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2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3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4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5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6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7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8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9 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係曾具男女朋友關係，其及其  
21 長兄乙○○等分別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22 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在警詢時、本院訊問時  
23 到庭陳述明確，復有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介表、  
24 LINE簡訊對話翻拍照片、全戶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而相  
25 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陳述或說明。綜上事證，依前揭優勢證據法則，聲請人主  
27 張其及乙○○等分別於前揭時、地遭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  
28 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本  
29 院審酌前開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聲請人及其長兄乙○○之  
30 需要與現況，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及有效期間之保護令為  
31 適當。

01 四、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張良煜

09 附註：

10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自核發時起生效  
11 。

12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4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  
18 絡行為。

19 (三)遷出住居所。

2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1 (五)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